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航空学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新建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低空经济创新赋能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 259 号西安航空学院莲湖校区

工程内容：教学主楼部分楼层（一楼北侧、二楼大厅及三楼镂空部分、十二楼）的内部装修和设施及教学主楼低空经济产业园视觉形象与导视系统提升实施改造升级。主要工程内容涵盖一楼北侧部分非承重墙拆除、门窗改造、电气系统改造、控电模块改造、空调新风系统等工程，具体以学校要求的实际工程情况为准。

建筑面积：1143 m²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5 个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整体质保 2 年。

四、合同价款

金额 Y：1586519.12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合同签订后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30%；主要材料进场验收后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合同价款 80%；审计结束后，按照审定金额

支付剩余全部款项,每次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遇学校寒暑假,则顺延至学校开学后无息支付)。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3.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西安
4.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生效。

发 包 人：西安航空学院

承 包 人：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银 行：西安市工商银行土门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3700021809089141359

帐 号：6105017600430912345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5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的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

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要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引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

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

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时，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的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

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要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本项目不适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质检报告，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

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引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要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

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批准确定后执行。

(4)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间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以上单价时，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结算时以最低单价为准。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承包人缴齐竣工资料，经学校相关部门审计完成后，七日内支付相应比例的工程结算款。

3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

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

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具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生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

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

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空，以及专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要修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承包方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

40.4 有关保险事项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5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6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40.7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等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有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

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采用“通用条款”第2.1条；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及其附
件；施工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补充协议。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法规。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规范》、《建筑装饰工程统一验收规范》等现行的施工标准和规定。

发标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_____ /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日内提供六套施工图纸
(不包括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其它工程，不得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牛学雷 职务: 工程师(现场监理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期、质量、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以及竣工验收、工程资料验收等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审核，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认质认价。

(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秦芑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控制；组织竣工验收及工程索赔等相关事宜。

(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2、项目经理

姓名：李召利 职务：项目经理

3、发包人工作

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源和水源，由承包人负责将其接至施工场内需用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七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后 7 日内办理，不影响承包人施工。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开工后七日内现场交验，并书面移交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开工后进行，具体时间发包人提前三日通知承包人。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采用“通用条款”第 8.1.(8) 条。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承包人办理的,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其费用由承包人提供预算发包人同意后支付。

4、承包人工作

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周一上午 10 点前提交上周完成主要工程量和形象进度情况, 并提交本周工作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采用“通用条款”第 9.1.(3) 条。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一切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采用“通用条款”第 9.1.(5) 条。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采用“通用条款”第 9.1.(6) 条。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出具体要求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及完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按发包人要求对涉及的场地及道路进行清扫,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方进场开工后三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三日内。

(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工期延误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采用“通用条款”第13条。

因发包人原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合计超过8小时）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的工期推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工程隐蔽前

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采用“通用条款”第五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1）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固定单价合同风险范围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仅工程量按工程实际发生、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辅材、损耗、运输、安装、成品保护、验收等完成对应清单子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双方约定常规市场波动风险包干范围：本工程各类材料、辅材、小型机具市场常规价格波动风险，均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常规市场波动情况下材料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踏勘现场、调研市场，自行考量全部常规价格风险并计入报价，结算不作二次补差。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仅以下情形可按约定调整价款，其余任何市场、政策常规波动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A、人工费、机械费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正式指导性调价文件，对建设工程人工费、机械费计价标准进行政策性调整的，按对应生效文件规定执行，仅调整政策性价差，综合单价组价费率不变。

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

承包人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全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文明施工违规处罚记录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对应计价规则的基本费足额计取；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违规施工，按发包人及行业相关规定予以扣减。

C、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除国家、省级政策性文件明确要求主材价格统一调价的特殊情形外，其余所有材料价格均为风险包干固定价格，不予调整，所有市场涨跌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规费调整

工程结算时，规费严格按照承包人持有的、与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的《陕西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核定费率及现行有效配套文件规定计取，企业核定标准发生变更的，按最新有效核定标准执行。

E、税金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务部门发布税率、计税规则等政策性调整文件，按最新生效国家政策及税务规定执行，据实调整税金。

F、其他计价方式

本工程不采用可调价格合同、不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计价方式。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及变更签证调整）

仅发生以下情形时，可调整合同结算价款，综合单价按本条款约定执行：

A、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项目调整的；

B、经发包人、监理签字确认，完成学校变更签证手续的有效工程签证单对应的工程内容；

C、为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交付标准，发包人要求追加的合同外额外

工作内容；

D、发包人取消合同内部分工作内容（且该工作未由发包人或第三方实施）的，据实扣减对应工程价款。

变更、签证、新增、取消项目结算单价确定规则；

a、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适用清单子目的，直接采用投标已有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b、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子目、但有类似清单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综合单价核定结算单价；

c、发包人取消合同内某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时全额扣除该项目对应工程量价款，不予计取任何窝工、停工、预期利润等损失费用；

d、投标清单无适用、无类似的新增工程项目，按照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现行规范、文件组价确定单价；投标文件中有对应材料价格的，按投标材料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不予下浮；投标文件无对应材料价格的，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核核定材料价格，核定价格不予下浮；投标文件及 2009 定额均无对应计价依据的，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计价依据、组价方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

2、工程结算及审核

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工程量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后确认，最终以按招标人的审计程序的审计结果为准。

3、工程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30%；

3.3 进度款：合同预付款支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已完成人员进场、主要材料备货落实，经发包人现场确认，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 60%；

3.4 验收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80%；

3.5 结算款：待审计结算报告出具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3.6 发票及特殊约定：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遇学校寒暑假，则顺延至学校开学后无息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不供应材料设备。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本合同《通用条款》28.6 款不予采用。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对于招标文件中规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所报的品牌采购，且采购前先将样品送监理及发包人认可。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品牌，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

(2) 对于招标文件中由承包人自报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所报的品牌或设计图纸中的参数进行采购，且采购前先将样品送监理及发包人认可。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品牌，则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在进度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重新换用发包人认可的材料。

(3)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加工、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负责。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 30 天之内，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免费负责更换。

(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报材料的质量等级、技术规格等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材料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对于招标人已列出的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的材料，投标人应按列出的材料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家进行报价，中标后必须在招标人要求的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家中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对于招标人未列出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的材料，投标人所报材料的质量等级、技术规格等应保证材料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备选的品牌或生产厂家详见附表一：《材料品牌质量控制表》）

投标报价中所报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材料选用等级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材料的要求，保证材料质量。

八、工程变更

变更必须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单》为准，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经发包人签字后方可作为施工和结算的依据。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四套。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一个月内报送全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审计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该项目结算审计费用中基础审核费用由学校承担，审减部分审计费用（即审减金额的 5%）由承包方承担，由学校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错误指令使承包方造成重复劳动等情况时，由发包人负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送后起 7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若延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自动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5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扣工程款 3000 元，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21.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第 15.1 条。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投标时,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施工时保持人员一致, 并常驻现场。若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 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B、承包人的安装施工人员进场时, 其资质及特殊工种人员操作岗位证书, 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方可持证上岗, 若某个安装分项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员发现 3 次违反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者,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对该分项的承包权并另行指定分包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实支付,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施工 (该分项计取配合费)。

4、争议

37.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以下方式选择一项解决:

- (1) 请 当地人民法院 调解;
- (2) 仲裁方式解决, 并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①、战争、动乱、非承包人引起的火灾等; ②、七级及以上大风、降水量在 20 毫米及以上大雨、大雪、五级及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3、保险

本合同《通用条款》40.2 款不予采用。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算在综合报价中。发生安全事故、保险等事故, 承包方第一时

间报案并配合理赔，未投保或投保不足导致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自行负责。

4、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条不予采用。

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承包人、发包人各执肆份。

6、补充条款

1、工程按实结算，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费用增加按实调整，承包人在保证不影响工程质量和不损坏发包人利益前提下采用的一系列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的改变而降低成本的措施其利益所得归承包人所有。

2、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视为离职，每发生一次罚款 2 万元，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谨性，在没有得到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任何管理人员，否则按以下条款处罚：(1) 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罚款 2 万元/人·次；(2) 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罚款 1 万元/人·次；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如确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可更换相同资质人员，不作罚款或退场处理。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到岗情况。

4、工期延期的计算方法：由于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增加工程量造成的工期增加，按下面公式计算：（增加工程量价款/合同价款）×合同工期。

5、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前竣工不支付赶工等补偿费用。

6、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其他问题时或未尽事宜双方积极协商解决。

7、拆除的材料（如电线电缆等），应如数交予发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如有违约，罚款 5000 元，同时返还材料。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航空学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低空经济创新赋能中心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短路、断路、掉电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西安航空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2.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

乙方：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进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发包人：西安航空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

乙方：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西安航空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西安航空学院：

我公司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三、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5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四、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五、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六、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七、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0日